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债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绝对金额低于6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被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债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被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被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债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五）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议案。 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两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召集人。	删除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已出席会议，并且表决的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删除
第一百十六条 若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会可再改通知一次。	删除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1/4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认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常会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上述方法，应确保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该董事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该董事可通过上述设施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上述设施，应确保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该董事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该董事可通过上述设施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记录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内容整理成纪要分发给全体董事，董事对会议纪要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传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秘书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购买债券）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制订，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综合考虑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计的净利润为负；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制订，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分配的公司财产，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分配。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7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思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顺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翁荣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玉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郝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雨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8）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3.议案1.00、2.00、3.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00、5.00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chgf_zqb@163.com,并及时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李传强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为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陈思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裕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顺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翁荣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玉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郝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雨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